

西昌学院文件

西学院〔2020〕87号

关于印发《西昌学院教职工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工作，经西昌学院2020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中共西昌学院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34次会议审定通过，现将《西昌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6月17日

西昌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管理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有力推动学校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师学术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有效促进教师个人发展，规范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是指教职工同学校保留人事关系，以定向或委托培养方式攻读国（境）内或国（境）外博士学位，包括脱产、不脱产、半脱产三种类型。

脱产一指教职工不承担校内岗位职责，保留人事关系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离岗攻读博士学位；

不脱产一指教职工承担完成受聘岗位全部职责任务，主要利用寒暑假离校攻读博士学位；

半脱产一指教职工承担完成受聘岗位 70%以上职责任务，每年离校攻读博士学位时间不超过 5 个月。

第三条 培养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发展。围绕学校人才培养中心工作，从学科建设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出发进行培养，教职工在职攻读的专业原则上应与所聘岗位、所从事工作或本人已取得最高学历学位方向相同或相近。

统筹兼顾、综合平衡。统筹考虑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

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职能定位，兼顾各学科专业建设任务，综合学校、学院、教师各层级的发展需求，平衡引进和培养、脱产和不脱产、国（境）内和国（境）外攻读等政策待遇。

创造条件、积极鼓励。降低申报条件，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学习时间，规范薪酬待遇、考核晋升，提供科研保障，鼓励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支持保障学习条件。

权责对等、规范管理。严格合同管理，明确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取得博士学位后的权利、义务，按章办事、按约履责，保障学校和教职工双方权益。

二、报考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为人师表，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 工作表现好，积极承担并认真完成工作任务，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
3. 在校工作满1年以上。
4. 具备扎实的专业素养和学术功底。
5. 身心健康，具备攻读博士学位的身体条件。

第五条 国（境）外攻读条件

1. 具备国（境）外攻读博士学位所需的外语能力。
2. 报考的国（境）外大学，须是上一年“QS世界大学排名”中前1000名或“QS世界大学学科排名”前800名的高校，其授予的学历、学位须被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可。

第六条 报考专业为学校所需且与本人所从事学科专业相近。

第七条 辅导员报考需同时遵守《西昌学院辅导员队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申报程序

第八条 教职工需按以下程序进行申报：

1. 个人申请。教职工向所在学院（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填写《西昌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附件 1）。

2. 学院（部门）推荐。学院（部门）根据教职工申请和实际工作需要，对申请人员进行初审，提出推荐意见，并将申请表报送人事处。

3. 审核。人事处对各部门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

4. 审批。不脱产攻读国（境）内博士学位的，由人事处审批；半脱产攻读国（境）内博士学位的，报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脱产攻读国（境）内博士学位、攻读国（境）外博士学位的，经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申请在职攻读博士学位还须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审定。

5. 报考。审批同意后，申请人按《西昌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所填的学校、专业和学习形式报考。

四、培养政策及待遇

第九条 培养期限

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的修读年限一般为3年，原则上不超过4年。因特殊原因不能在4年内完成学业者，可提前3个月向学校提出延长修读年限的申请，经学校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延长时限不得超过就读学校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

第十条 脱产学习时间

教职工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脱产学习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年，3年期满未完成学业者须返校不脱产修读；教职工不脱产攻读博士学位，在完成岗位职责任务的前提下，1年可以申请离岗学习1个月；教职工半脱产攻读博士学位，在完成规定职责任务的前提下，1年可以申请离岗学习5个月。

第十一条 工资及福利待遇

教职工不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基本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等按在岗人员政策执行。

教职工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校发放基本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补贴和3000元/月的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按相关政策执行；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者，按规定晋升基本工资。

教职工半脱产攻读博士学位的，在岗期间工资及福利待遇按在岗人员政策执行；脱产学习期间按脱产攻读博士学位人员政策执行（计算到月）。

第十二条 资助政策

1. 培养经费。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凭规范票据报销相关培养费用（含学费、住宿费，全学程不超过12次往返就读

学校的差旅费), 培养费用的报销上限为 10 万元, 超出部分由个人承担。

2. 奖励。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返校后, 学校给予 15 万元/人的奖励, 分三年发放, 每年 5 万元。

3. 科研启动费。教职工凭录取通知书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后可按程序申请科研启动费。科研启动费的资助额度为: 人文社会科学以及艺术、体育类学科专业 15 万元/人, 理工类学科专业 20 万元/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可使用不超过 50% 的资助额度。

4. 教职工攻读博士学位期间, 符合申报条件的, 可以按规定参加推优、评奖、职称评定等。

5. 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 未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年度考核合格者, 服务期的前三年执行所在部门七级副教授岗位的绩效工资; 三年期满后执行受聘岗位的绩效工资。

五、协议及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培养协议

教职工收到录取通知书(或相关录取证明)后, 应及时到人事处签署《西昌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培养协议》, 约定培养期间的权利与义务、服务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四条 服务期限

学校送培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后的服务期限不得少于八年, 从取得博士学位后返校工作之日起计算, 有其他服务期限的累加计算。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当年不计算服务期。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教职工修读年限届满无法取得博士学位，回校工作的，退还已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报销的培养费用；因身体原因不能坚持学习者除外（须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病情诊断证明书，并经学校研究同意）。

2. 教职工修读年限届满没有取得博士学位，不回校工作的，退还已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报销的培养费用、脱产学习期间学校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为其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金、已使用的科研启动费，并按退还金额等额支付违约金。

3. 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不回校工作的，退还已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报销的培养费用、脱产学习期间学校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为其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金、已使用的科研启动费，并按退还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4. 教职工取得博士学位回校服务期限未满八年，因个人原因要求调离或辞职的，须经学校研究同意并退还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相关费用、按退还金额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后方能离职。退还金额计算公式为： $(A+B+C+D) \times (1-E/96)$ ，其中，A为“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报销的培养费用”，B为“脱产学习期间学校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补贴、绩效工资、为其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金”，C为“已使用的科研启动费”，D为“已领取的奖励”，E为“取得博士学位返校服务月份数”。

六、其他规定

第十六条 未经学校批准报考并录取或批准后未签订培养协

议的，一律不得就读。私自就读的，学校按相关劳动人事制度处理并函告就读学校取消学籍。

第十七条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的教职工，不得改变经审批的报考学校、专业、学习时间和培养方式。不脱产攻读期间应处理好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关系，不得影响本职工作。

第十八条 在职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不转人事关系。

第十九条 取得博士学位的教职工，须提供博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攻读国（境）外博士学位的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学位认证书原件，经人事处验证后方可享受相关资助待遇。

第二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在职的事业编制教职工，非事业编制教职工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适用于自发文之日起按本办法规定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的教职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

附件：西昌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

附件

西昌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学位申请表

姓 名		来校工作时间	
所在单位（部门）			
所学专业		所从事专业	
拟报考学校（单位）		QS 世界大学排名：	
拟报考专业		QS 世界大学学科排名：	
学习方式	不脱产 <input type="checkbox"/> 半脱产 <input type="checkbox"/> 脱产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教学、科研成果：			
所在单位（部门）审批意见：			
人事处审批意见：			
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意见：			
校长办公会决议：			

注：报考国（境）外的，需注明所报考学校上一年的“QS 世界大学排名”或“QS 世界大学学科排名”。